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 年 10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7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广轩，2019 年 6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1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